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合共162,500,000股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94,654,399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且合共所有認購股份均已正式發行，則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1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5%。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80港元折讓16.67%；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43港元折讓約9.71%。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5,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64,800,000港元。按此基準，認購股份之認購淨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399港元。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合共162,5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認購人

認購事項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人須按如下方式認購合共162,5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佔於認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代價
1	認購人 I	50,000,000	3.14%	20,000,000 港元
2	認購人 II	40,000,000	2.51%	16,000,000 港元
3	認購人 III	15,000,000	0.94%	6,000,000 港元
4	認購人 IV	15,000,000	0.94%	6,000,000 港元
5	認購人 V	12,500,000	0.78%	5,000,000 港元
6	認購人 VI	12,500,000	0.78%	5,000,000 港元
7	認購人 VII	10,000,000	0.63%	4,000,000 港元
8	認購人 VIII	5,000,000	0.31%	2,000,000 港元
9	認購人 IX	2,500,000	0.16%	1,000,000 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94,654,399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無其他變動，且合共所有162,500,000股認購股份均已正式發行，則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1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5%。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2,500,000港元。

於完成後，認購人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協議並無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限制認購人於未來出售股份。認購協議並無就認購股份設定禁售期。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80港元折讓約16.67%；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3港元折讓約9.71%。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以及股份近期交易表現及成交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完成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及 / 或認購人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三十（30）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認購協議終止前已構成之違約事項除外，該等違約條款仍然完全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認購方履行其各自支付認購股份的責任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及認購方履行其就相關認購股份之各自付款責任後之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為免存疑，各項認購之完成彼此之間並不互為條件。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96,430,879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112,5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因此，183,930,879股股份仍可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以及(ii)娛樂及媒體業務。

認購人

認購人I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II、認購人IV、認購人V、認購人VII、認購人VIII及認購人IX均為個人投資者。認購人III及認購人VI均為個人投資者，並分別於本公告日期擁有1,20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8%及0.13%。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認購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200,000港元。於完成認購112,500,000股股份後（「二零二六年五月認購事項」），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增加至約60,000,000港元。該項認購事項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44,8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4,800,000港元中，已動用約14,900,000港元。此外，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i)市場及銷售開支約352,950,000港元及156,750,000港元；(ii)研發開支約17,320,000港元及10,370,000港元；及(iii)行政開支約70,370,000港元及51,54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擴闊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為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籌集資金，以及加強其財務狀況。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正式發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5,00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約20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4,800,000港元。按此基準，認購股份之認購淨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399港元。

本公司擬將(a)約25%（相當於約16,20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b)約20%（相當於約12,960,000港元）用於研發開支（包括用於支持本集團醫智諾平台及其他操作系統營運及持續升級的相關資訊科技及人工智能成本）；(c)約15%（相當於約9,72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如電腦及設備、軟件及知識產權）；及(d)約40%（相當於約25,92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的未償付應計費用、應

付款項及負債、可換股債券利息付款及 / 或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認購股份均已正式發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袁海波先生 <small>(附註 1)</small> （「袁先生」）	239,734,010	15.03	239,734,010	13.64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small>(附註 2)</small>	207,505,146	13.01	207,505,146	11.81
高振順先生 <small>(附註 3)</small> （「高先生」）	126,200,000	7.91	126,200,000	7.18
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 <small>(附註 4)</small>	59,820,538	3.75	59,820,538	3.40
認購人 I	--	--	50,000,000	2.85
認購人 II	--	--	40,000,000	2.28
認購人 III	1,200,000	0.08	16,200,000	0.92

認購人 IV	--	--	15,000,000	0.85
認購人 V	--	--	12,500,000	0.71
認購人 VI	2,000,000	0.13	14,500,000	0.83
認購人 VII	--	--	10,000,000	0.57
認購人 VIII	--	--	5,000,000	0.29
認購人 IX	--	--	2,500,000	0.14
其他公眾 股東	958,194,705	60.09	958,194,705	54.53

合計	1,594,654,399	100.00%	1,757,154,399	100.00%
-----------	----------------------	----------------	----------------------	----------------

1. 袁先生於45,931,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Smart Concept由袁先生全資擁有並實益擁有193,803,01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亦被視為擁有Smart Concept所持股份的權益。
2. Mount Qinling Investment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實益擁有207,505,146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Mount Qinling Investment Limited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reater Harmony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並實益擁有126,2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於Greater Harmony Limited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趙令歡先生（「趙先生」）因其於United Strength L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的權益，而被視為於119,641,0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權益包括59,820,538股股份，連同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1.003港元轉換為59,820,538股股份。債券持有人為Hony HK Co-Investment,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HK Co-Investment, L.P.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為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則為Hony Capital Group, L.P.的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Group,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普通

合夥人) 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由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及 Right Lane Limited 分別擁有 80% 及 20% 股權。Right Lane Limited 由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 3396) 全資擁有。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為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其由 (i) 趙先生擁有 49% 權益; (ii) 曹永剛先生擁有 25.5% 權益及 (iii) 徐敏生先生擁有 25.5% 權益。

5. 本公司上述股權資料乃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 0.039 港元認購 638,000,000 股新股份 (附註)	約 24,662,000 港元	(i) 約 40% 用於結算及於將來支付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開支; (ii) 約 25% 用於結算及於將來支付法定、合規、審計、法律、估值及其他專業費用; 及 (iii) 約 35% 用於結算及於將來支付其他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六 日	根據一般授 權按每股 0.40港元的 認購價認購	約 44,800,000 港元	(i)約40%用於員工 成本及租金開 支； (ii)約10%用於法 定、合規及專業 費用； (iii)約20%用於研 發開支（包括用 於支持本集團醫 智諾平台及其他 操作系統之營運 及持續升級的相 關資訊科技及人 工智能成本）； (iv)約15%用於本 集團的資本開支 （例如電腦及設 備、軟件及知識 產權）；及(v)約 15%用於其他開支 （如保險、差旅 及投資者關係費 用）以及償付本 集團部分現有應 計及應付款項結 餘。	於本公告日 期，本公司 已將所得款 項淨額用 於：(i)約 2.83%（相當 於約 1,270,000港 元）用作員 工成本及租 金開支；(ii) 約2.01%（相 當於約 900,000港 元）用作法 定、合規及 專業費用； (iii)約19.29% （相當於約 8,640,000港 元）用作研 發開支（包 括用於本集 團醫智諾平 台及其他操 作系統之營 運及持續升 級的相關資 訊科技及人 工智能成 本）；(iv)約 0.47%（相當 於約210,000 港元）用作 本集團之資 本開支（如 電腦及設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一日	112,500,000 股新股份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五日				

備、軟件及知識產權)；及(v)約8.68% (相當於約3,890,000港元)用作其他開支(如保險、差旅及投資者關係費用)以及償付本集團部分現有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結餘。

附註：該事項於本公司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完成，而該股份合併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公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對外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弘毅文化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9）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於認購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及認購人履行其就相關認購股份付款責任後之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日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即1,482,154,399股股份）最多20%，相當於296,430,879股股份，且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其中183,930,879股新股份尚未動用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I」	Metro Surplus Limited (盈懋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夏一波全資擁有。
「認購人II」	侯祥，一名個人投資者
「認購人III」	薛守光，一名個人投資者
「認購人IV」	徐靜波，一名個人投資者
「認購人V」	宋嘉桓，一名個人投資者
「認購人VI」	劉矜蘭，一名個人投資者
「認購人VII」	楊陽，一名個人投資者
「認購人VIII」	陳冰，一名個人投資者
「認購人IX」	鄧寶城，一名個人投資者
「認購方」	統指認購人I、認購人II、認購人III、認購人IV、認購人V、認購人VI、認購人VII、認購人VIII及認購人IX

「認購事項」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即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支付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新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總數為162,500,000股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庫存股份」	經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如有）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毅文化集團
侯偉文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袁海波先生¹（首席執行官）、程武先生¹、袁健先生²、王宋宋女士²及潘敏女士²

¹執行董事

²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